

檔 號：

保存年限：

#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2-3樓

承辦單位：國小教育科

承辦人：王羿涵

電話：(07)7995678#3047

傳真：(07)7406585

電子信箱：weh1023@gmail.com

受文者：高雄市立前鎮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6月8日

發文字號：高市教小字第111341014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0學年度「國中小雙語教學增能實施計畫」1份(隨文引入)

主旨：檢送本市英語教學資源中心辦理110學年度雙語國家政策一口說英語展能樂學計畫「國中小雙語教學增能實施計畫」1份，請鼓勵教師踴躍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12月1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00158853號函辦理。
- 二、為促進本市國中小學校整體推動雙語教育，以落實2030年雙語國家政策，並充實本市教師雙語教學概念與提升雙語教學實務知能，透過專業講師實務經驗分享，鼓勵雙語教學之教師踴躍嘗試，爰辦理旨案增能研習。
- 三、旨案研習計畫如附件，重要資訊摘要如下：

- (一)本案研習分為6場次(辦理時間、地點、講題等資訊詳如計畫)，參加對象包含本市各國中小教師(含代理、兼代課、實習教師)。場次1與場次2：全市公立國小各校請薦派至少1名教師參加，教師可選擇合適場次參加；場次3至場次6：執行雙語計畫之學校請薦派至少1名教師參加，教師可選擇合適場次，各場次剩餘名額開放報名，額滿為止。
- (二)報名方式：採用線上報名，請於即日起至活動開始一週前至教育部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報名：<https://www1>。

高雄市立前鎮國民中學 1110608



11170331000



inservice.edu.tw/，各場次課程代碼如計畫。

(三)請各校本權責核予參與教師公假出席(課務自理)，承辦單位工作人員核予公假出席，完成研習後各場次覈實核予研習時數。

(四)倘遇不可抗力或疫情等因素而有調整辦理方式之必要，相關訊息將公告本市英語教學資源中心網站(網址：<https://english.tgp.kh.edu.tw/>)。

(五)活動結束後，承辦本研習工作人員依「高雄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工獎懲標準補充規定」辦理敘獎。

四、本案聯絡人：英語教學資源中心、電話：(07) 7104916。

正本：本局所屬公立國小(全)、高雄市私立中華高級藝術職業學校(國小部)、高雄市私立大榮高級中學(國小部)、天主教明誠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明誠高級中學(國小部)、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高雄市私立義大國際高級中學(國小部)、高雄市私立復華高級中學(國小部)、本局所屬公立完全中學(全)、本局所屬公立國中(全)、立志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立志高級中學、佛光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普門高級中學、天主教道明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道明高級中學、高雄市私立正義高級中學

副本：本市英語教學資源中心(曹公國小)(含附件)、本局國中教育科、國小教育科

